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關連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海廣南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粵海投資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順德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粵海資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順控浩創(作為有限合夥人)、順銀產融(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聯豐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以專注投資於從事預製菜、鮮活食品零售、食品深加工、農業、食物及餐飲供應鏈以及農業科技等領域的非上市企業。

根據合夥協議，全體合夥人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億元(相等於約114,230,000港元)，其中粵海廣南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423,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粵海投資基金(為普通合夥人之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粵海之同系附屬公司，故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粵海資本集團(為有限合夥人之一)為香港粵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亦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粵海廣南投資根據合夥協議將作出的出資額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粵海廣南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粵海投資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順德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粵海資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順控浩創(作為有限合夥人)、順銀產融(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聯豐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以專注投資於從事預製菜、鮮活食品零售、食品深加工、農業、食物及餐飲供應鏈以及農業科技等領域的非上市企業。

合夥人之權利及義務受合夥協議規管，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25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 (1) 粵海投資基金(亦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 (2) 順德投資管理

有限合夥人

- (3) 粵海資本集團
- (4) 順控浩創
- (5) 粵海廣南投資
- (6) 順銀產融
- (7) 聯豐投資

有限合夥企業之建議名稱： 粵海順控(佛山)食品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最終以中國工商登記機關核定名稱為準)

業務範圍： 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以最終經中國工商登記機關核定及登記的範圍為準)

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 有限合夥企業實質上為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組建的私募基金(「**基金**」)。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為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十年，可由所有合夥人同意後延長。基金期限為七年，其中首四年為投資期，剩餘三年為退出期。經合夥人大會同意，基金期限可延期兩次，每次可延期一年。基金期限不得超過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於投資期屆滿後，有限合夥企業不得從事任何新投資項目。

投資範圍及限制：

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從事預製菜、鮮活食品零售、食品深加工、農業、食物及餐飲供應鏈以及農業科技等領域的非上市企業。在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前，有限合夥企業應能夠投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現金管理工具，如銀行活期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進行現金管理。於註冊後，在確保資金安全及提高閒置資金效率的前提下，閒置資金可用於投資國債、企業債券、銀行理財產品或流動性較高的銀行間市場產品及其他工具。

根據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於中國佛山市順德區作出的投資額不得低於順控浩創及順德投資管理的總出資額。

有限合夥企業須受以下投資限制。其不得：

- (1) 投資從事提供擔保、抵押、委託貸款、房地產及資金拆借等業務；
- (2) 投資二級市場證券、期貨、房地產、證券投資基金、評級低於「AAA」的企業債券、信託產品、非保本理財產品、保險計劃及其他金融衍生產品；
- (3) 通過發行信託或集合理財產品募集資金；
- (4)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贊助或作出捐贈；
- (5) 從事具有無限連帶責任的外部投資；

- (6) 進行不當證券交易活動(如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證券價格)；
- (7) 直接投資商業銀行的信貸資產；
- (8) 通過抵押合夥權益獲取融資；
- (9) 直接或間接從事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或國家政策禁止的領域或行業債務或股權投資；及
- (10) 從事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合夥協議禁止的其他活動。

出資額：

合夥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出資額 ^(附註) (相等於約 港幣千元)		合夥權益
(1) 粵海投資基金	1,000	1,142	1%	
(2) 順德投資管理	1,000	1,142	1%	
(3) 粵海資本集團	45,500	51,975	45.5%	
(4) 順控浩創	37,500	42,836	37.5%	
(5) 粵海廣南投資	10,000	11,423	10%	
(6) 順銀產融	3,000	3,427	3%	
(7) 聯豐投資	2,000	2,285	2%	
總計	100,000	114,230	100%	

附註：以港元列示的出資額僅供參考。

有限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各合夥人經參考有限合夥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及其投資計劃和指示回報後公平磋商釐定。

粵海廣南投資將作出的出資額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有限合夥企業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賬目。

出資額之繳付：

所有出資額須以人民幣現金繳付。有限合夥人須各自按執行事務合夥人發出的出資通知所載的金額及限期向有限合夥企業的指定賬戶繳付其出資額。

普通合夥人須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指定賬戶開立起計20個工作日內向該賬戶一次性繳付其出資額。

有限合夥企業之管理：

1. 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粵海投資基金擔任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主要負責有限合夥企業的運營，包括召開及主持合夥人會議，落實合夥人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以及進行行政管理事務(如開立及維護有限合夥企業的銀行賬戶、代表有限合夥企業辦理企業登記手續、訴訟、稅務事宜等)。管理人根據有限合夥企業的指示提供投資管理及行政管理服務，包括管理及使用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開展投資分析及進行有限合夥企業的清算，並有權收取管理費。管理人將本著誠信及盡職的原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及倘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交易的任何對手方與任何合夥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股權基金(如有)或彼等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方有關連，管理人將向所有合夥人充分披露有關交易並就有關交易取得所有有限合夥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且不得在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

2. 投資委員會

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項目及投資退出計劃相關事項作出最終決策。

投資委員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管理人、順德投資管理及粵海廣南投資各自有權委任一名成員，而順銀產融則有權提名一位觀察員(並無投票權)參加投資委員會會議。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各自可投一票。投資委員會就相關事務提出的決議案須經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方正式通過。

3. 合夥人會議

以下事宜須獲得全體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上一致同意：

- (1) 調整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及投資範圍；
- (2) 修訂合夥協議；
- (3) 轉讓或處理有限合夥企業的知識產權或其他財產權；
- (4) 支付超出合夥協議指定的基金費用範圍的費用；
- (5) 修訂合夥協議項下的收益分配條款；

- (6) 非現金分派；
- (7) 當有合夥人退出有限合夥企業時財產退還(根據有限合夥企業的財產及該合夥人所持合夥權益比例計算)；
- (8) 以有限合夥企業的名義向外提供擔保；
- (9) 變更合夥人角色、轉讓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合夥權益；
- (10) 管理人變更；
- (11) 終止或解散有限合夥企業；及
- (12) 有限合夥人抵押合夥權益。

倘於單一項目的累計投資金額超過基金規模的30%，該事宜亦須提交合夥人會議處理。除上文(1)至(12)所列事宜外，其他決議案於合夥人會議上僅需獲得持有半數以上合夥權益的合夥人同意，即可獲通過。

管理費：

有限合夥企業須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費，有關管理費將按全體合夥人於基金期限內實繳的出資額扣除已經返還合夥人的資金後按以下比率計算：

- (1) 投資期(即基金首四年)：2%；
- (2) 退出期(即基金第五至第七年)：1%；及
- (3) 延長期(如有)：將毋須支付管理費。

收益分配及虧損和債務承擔： 有限合夥企業之可分配收入將按以下原則及順序於全體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 (1) 按全體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進行分配，直至返還全體合夥人的累計實繳出資額(「**第一輪分配**」)；
- (2) 支付予各合夥人的門檻收入：第一輪分配後如有餘額，向全體合夥人分配根據各合夥人之累計實繳出資額按年化利率6%計算的收入(為免產生疑問，該利率並非保證投資回報率且該利率可按實際投資回報作調整)(「**第二輪分配**」)；及
- (3) 80/20分配：第一輪分配及第二輪分配後如仍有餘額，其中的80%按合夥人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分配予全體合夥人，其餘20%則按普通合夥人協定的比例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的虧損首先由全體合夥人根據彼等各自的認繳出資額按比例分擔，其後由普通合夥人依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按彼等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按比例承擔。有限合夥人以其各自的認繳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轉讓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人可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轉讓其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並無關於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轉讓合夥權益的其他限制或規定。本公司知悉，根據中國內地合夥企業法，有限合夥人可通過提早30日向所有其他合夥人發出通知向另一名合夥人以外的人士轉讓其合夥權益，而有關合夥人在同等條款下將較有關第三方就有關建議轉讓合夥權益擁有優先權。

普通合夥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除非普通合夥人的受讓人承諾將承擔其所有責任及義務且獲得全體有限合夥人的一致同意。

解散：

如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有限合夥企業應予解散及清算：

- (1) 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屆滿且並無延期；
- (2) 基金的期限屆滿且並無延期；
- (3) 經全體合夥人一致決定；
- (4) 合夥人數目一直低於法定人數規定(即最少兩名合夥人，其中一名為普通合夥人，而另一名為有限合夥人)滿30日；
- (5) 有限合夥企業之目的已經達成或無法達成；
- (6) 有限合夥企業之營業執照被吊銷或有限合夥企業被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7) 管理人已解散、無償債能力，其營業執照被吊銷，致使有限合夥企業僅剩下有限合夥人。

基金將於有限合夥企業解散後終止。基金須於上述事件發生後10個工作日內進行清算。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鮮活食品經銷與貿易和提供屠宰服務、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以及物業租賃。作為食品行業供應鏈的重要參與者，本集團深植中國廣東省，並一直將大力支持及參與發展區內食品行業作為其戰略性規劃的一部分，旨在與食品行業供應鏈的其他參與者創造協同效益。透過參與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能夠投資預製菜、鮮活食品零售、食品深加工、農業、食物及餐飲供應鏈以及農業科技等領域，以及物色該等領域的其他機遇及企業，符合上文所述的戰略性規劃。此外，參與有限合夥企業有助於本集團高效利用其現有資金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且本集團將作出的注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合夥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合夥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包括訂立合夥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粵海投資基金(為普通合夥人之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粵海之同系附屬公司，故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粵海資本集團(為有限合夥人之一)為香港粵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亦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粵海廣南投資根據合夥協議將作出的出資額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鮮活食品經銷與貿易和提供屠宰服務、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以及物業租賃。

粵海廣南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料

有限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之目的為進行投資管理並為合夥人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本公司了解到，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策略將圍繞鄉村振興主題，聚焦鮮活食品、現代農業方向，重點投資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具有增長潛力的企業。於評估投資目標時，有限合夥企業將計及(其中包括)相關目標企業的規模、現金流穩定性及業務模式。於本公告內並無有限合夥企業之相關財務資料及過往表現可供披露。

合夥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粵海投資基金

粵海投資基金主要從事私募基金及創業基金管理，其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控股則由廣東省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作為管理人，粵海投資基金成立於2022年3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粵海投資基金作為粵海控股股權投資和資本運作平台，圍繞粵海控股現有主業板塊、粵海控股產業鏈上下游及戰略性新興產業開展投資業務，旨在促進粵海控股產業發展和轉型升級。粵海投資基金於2022年8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為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人。

粵海投資基金的管理團隊於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管理人管理團隊的核心人員為喬楷(「喬先生」)、魯翔(「魯先生」)、羅蔓莉(「羅女士」)及吳涵玉(「吳女士」)。喬先生、魯先生、羅女士及吳女士的資歷如下：

喬先生

喬先生為管理人的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於銀行業及股權投資行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在擔任現職之前，喬先生曾先後就任於(其中包括)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他曾主導及參與多個股權基金的集資及在中國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成立，亦曾負責涉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項目。喬先生於2018年4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

魯先生

魯先生為管理人的副總經理，於投資及投資相關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在擔任現職之前，魯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其中包括)普華永道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魯先生曾主導及參與眾多涉及投資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項目。魯先生於2017年5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

羅女士

羅女士為管理人業務部門的總經理，於投資及投資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在擔任現職之前，羅女士曾先後就職於(其中包括)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羅女士曾參與眾多涉及投資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項目。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羅女士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

吳女士

吳女士為管理人的風控總監，於投資及風控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在擔任現職之前，吳女士曾就職於(其中包括)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83))及珠海市匯垠德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吳女士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資產重組、融資及多個涉及投資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項目經驗。彼亦具有中國律師資格。吳女士於2019年5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

順德投資管理

根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的資料，順德投資管理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創業投資及資產管理。

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順德投資管理由順德國資監管局最終及全資擁有。

粵海資本集團

粵海資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未上市企業)、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融資諮詢服務、財務諮詢及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其為香港粵海(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從香港粵海獲悉：(i)香港粵海由粵海控股(一間於中國

成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及(ii)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順控浩創

根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的資料，順控浩創主要以私募股權基金的形式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其由：

(i) 廣東順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9.96%權益；

(ii) 佛山市新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約49.96%權益；及

(iii) 凱利易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0.08%權益。

廣東順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新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均由順德國資監管局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凱利易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擁有人為嚴祥軍，彼持股約65%。

順銀產融

根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的資料，順銀產融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諮詢服務、計算機服務、軟件服務、廣告策劃及製作、藝術品鑒定及諮詢、文化展覽策劃、商業信息諮詢服務、機電設備開發、銷售及租賃以及回收(不包括回收須經有關部門批准的物品，如固體垃圾、危險廢棄物及報廢車輛)。

於本公告日期，順銀產融的三大股東(合共持有順銀產融約45%股份)為：

- (i) 廣東富華機械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持有順銀產融15%股份)，其由富華工程機械(香港)有限公司及廣東富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8.99%及約1.01%權益。富華工程機械(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終擁有人為吳志强及吳淑敏，彼等的持股分別為70%及30%；
- (ii) 廣東順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順銀產融15%股份)，其由廣東萬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東萬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盧礎其、盧楚隆、盧楚鵬及葉遠璋分別持有45%、25%、15%及15%權益；及
- (ii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樾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順銀產融約15%股份)，其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蒼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蒼弘投資有限公司為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美的建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終全資擁有人為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順銀產融的其餘約55%股份由其他19名股東持有，彼等概無持有順銀產融10%以上股份。

聯豐投資

聯豐投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酒店投資及其他業務投資。根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獲得的資料，其最終擁有人為陳健濤及梁排嬋，彼等的持股分別為99%及1%。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的粵海投資基金及粵海資本集團外，合夥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不時之執行事務合夥人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粵海資本集團」	指	廣東粵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粵海廣南投資」	指	廣東粵海廣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投資基金」	指	廣東粵海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指	粵海投資基金及順德投資管理，各自為一名「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財政廳」	指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聯豐投資」	指	廣東聯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粵海資本集團、順控浩創、粵海廣南投資、順銀產融及聯豐投資的統稱，彼等各自為一名「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	指	粵海順控(佛山)食品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按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旗下私募基金不時的管理人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為一名「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於2023年4月25日訂立並據此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順德投資管理」	指	廣東順德高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順德國資監管局」	指	佛山市順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順控浩創」	指	佛山順德區順控浩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順銀產融」	指	廣東順銀產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23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3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